

107(上)平時作業

★第一次平時作業：(專班部份科目由面授老師命題，將 mail 通知詳情)

★第二次平時作業題目，由各科面授老師命題

科目：民法-總則、債及物篇 班別：法學專班 面授教師：楊文仁講師

同學平時作業注意事項：

- 1.作業書寫規定：☐手寫 ☐電腦打 ☒均可
- 2.作業繳交期限：第一次作業→☒第二次面授繳交 ☐第三次面授繳交 ☐第四次面授繳交
第二次作業→☐第三次面授繳交 ☒第四次面授繳交
- 3.繳交方式：☒面授日 ☐e-mail ☐均可
- 4.同學與老師聯絡之方式(請至少提供一項與同學聯絡方式,同學只能在自己的帳號查詢，不對外公告)：
☐電話：
☐e-mail： ☐其他：
- 請依老師規定書寫及繳交。

表格另 mail 提供老師出題

★第一次平時作業題目命題：（專班面授老師用）

1、志明與春嬌均未滿 20 歲，在經過一番爭取後，雙方父母同意結婚，兩人就一同北上就讀高中。志明考量說兩人既然結婚，就不方便住校，所以經過商討、決定在外租屋，志明在離校不遠的大樓找到一間公寓，志明在 107 年 6 月 30 日依出租廣告上電話撥給陳姓房東，恰好房東外出，志明遂在答錄機上留言表示要租該房屋。107 年 7 月 5 日陳姓房東聽到該則留言並致電給志明，但志明因為在 107 年 7 月 2 日經朋友介紹找到另一間公寓，所以向陳姓房東說：「當時房東沒有在當天立即回復電話，就不算數，現在也不租了！」。請問志明的主張在法律上有無理由？

2、春嬌駕 A 車外出不幸與 B 車發生碰撞，被害人甲先生所有價值 100 萬元的 B 車遭到碰撞後，經原廠估價如不修復，剩餘價值約 10 萬元；如經修復需花費 20 萬元，且 B 車因為有車禍紀錄，雖經完全修復，車價也變成 60 萬元。請問甲先生有哪些方法可向春嬌

請損害賠償？

★第二次平時作業題目命題：

大明與小美購買 A 屋後，請王姓設計師負責裝潢與採買家具，A 屋裝潢完成後，發生下列情形：

- 1、大明長輩送給他們的銀器，大明交給王設計師，請設計師重新設計成一套銀製餐具。後來金銀珠寶公司的金老闆找上大明並表示王設計師在他的店裡偷走一件銀器，後來王設計師也承認此事。請問：金老闆可以請求取回一件等值的餐具作為賠償嗎？
- 2、王設計師親自手工製作一套木製咖啡專用桌送給大明與小美當作喬遷之禮，價值市價約 5 萬元。結果，有一位銀老板登門表示，他有一塊檜木板被王設計師偷走，價值約 1 萬元，就是這個咖啡專用桌，要求大明與小美返還。請問：何先生主張有無理由？